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关于健康扶贫工程的实施意见》 的决定

沙府发〔2023〕3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管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决定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《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康扶贫工程的实施意见》（沙府办发〔2017〕114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